

附件

关于工业用地及村经济发展留用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下称粤劳社发〔2007〕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工业用地及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涉及东涌镇万洲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工业用地及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涉及东涌镇万洲村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工业用地及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涉及东涌镇万洲村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共238人，具体名单经各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各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市政府《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下称穗府〔2008〕1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缴交15年养老保险费的标

准分别为：第三档 41400 元、第四档 48600 元、第五档 55800 元。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区劳动保障局。征地安置补偿费不足个人缴费所需或征地补偿费不足经济组织缴费所需的，可按征地安置补偿费和征地补偿费的实际数额预存。

本征地项目的缴费标准应按第三档以上确定。

四、筹资办法。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粤劳社〔2007〕22 号规定，养老保险费由农民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缴纳，政府予以适当的资助。农民个人缴费部分从其在安置补偿款中个人所得部分缴纳，村集体缴费部分从土地补偿款中安排，政府资助部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中安排。

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